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简化共同建设河口—老街红河
界河公路大桥的人员、交通工具、
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河口—老街
口岸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实施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河口—老街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为河口—老街红河界河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议定书规定的简化手续仅适用于在建桥期间参加建设大桥的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和用于建桥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经河口—老街口岸出入中越边境。

第 二 条

一、双方在桥头划出必要区域，包括毗邻河面、陆地，作为施工封闭区（以下简称“封闭区”）。人员可在封闭区内及封闭区之间的河面从事与建桥有关的活动，并可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交通工具。必要时，在向有关边防检查机关通报或在紧急情况下即时通报后，人员可到封闭区以外执行抢险任务。除特殊情况外，与建桥无关的人员和水陆交通工具，不得在两国封闭区中出入、停留。

二、封闭区周围及其之间的河面应设有相应的识别标志。

三、封闭区由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各自监护管理。

四、根据大桥施工任务的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交通厅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交通运输厅共同协商、制定封闭区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 三 条

一、双方的人员持“临时进出中越边境通行证”（以下简称“临时通行证”）出入本方封闭区及通过本议定书第一条指定的河口—老街口岸，按照已定线路免签证出入对方封闭区。特殊情况下，需在该口岸关闭期间出入境或在封闭区停留的，应征得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同意。“临时通行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出入境活动。

二、“临时通行证”式样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

查机关；越方为公安机关，) 共同商定。“临时通行证”的内容包括：号码、照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持证人在封闭区的工作职务、有效活动范围、有效期和注意事项。

“临时通行证”用中文和越文印制。

三、双方相互提供本方持用“临时通行证”人员的名单，存档备查。名单内容应包括“临时通行证”的所有资料。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凭“临时通行证”验放，必要时核对名单登记。

四、各方的交通工具、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线路进出对方的封闭区。如未得到对方的许可，不得改变线路。

五、出入封闭区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须张贴“识别标志”。“识别标志”样式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查机关和海关，越方为公安机关和海关）商定。

六、“临时通行证”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查机关，越方为公安机关）负责签发，交通工具、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识别标志”由双方海关负责签发。

七、双方相互提供将在封闭区使用的交通工具、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的详细统计清单。

八、双方人员在封闭区工作时应佩戴有照片的证件；交通工具应在挡风玻璃右上方张贴识别标志。

第 四 条

一、在建桥期间，为便于工作，双方允许人员在对方封闭

区内使用必要的通讯工具。在封闭区内使用的通讯工具须张贴双方职能部门签发的标志。

二、通讯工具在对方封闭区使用前，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应向对方通报其种类、数量、型号和工作频率，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 五 条

一、双方在封闭区内应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与施工有关的交通工具、材料、设备及资料等予以保护。

二、人员在对方境内工作停留期间，应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

三、施工作业时，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双方执行机构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给对方国家公民的财产及环境带来损害。

第 六 条

一、双方商定，对与建桥有关的施工设备、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允许暂时进口并免征关税和其它有关税费。

二、施工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工具须在完成建桥任务后全部返回本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对方国内销售。

第 七 条

因解释和实施本议定书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

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大桥正式交付使用后第三十日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